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黃于容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23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nora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601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申請113年度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」補助經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府112年7月3日府觀業字第1120817065號及112年10月4日府觀業字第1121312997號函。

二、請貴府依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」113年度各地方政府提案審查委員會下列審查意見(經費單位：新臺幣)，於文到1個月內提送修正計畫報本署核定：

(一)稽查人員部分，原計畫申請6人，決議核定經費360萬元。

(二)設備費用部分，決議核定車輛租賃費78萬1,600元，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他創意作為部分，決議核定11萬8,400元，請補充說明工作項目除稽查蒐證外，是否包含法律諮詢等服務。

(四)本案共計核定補助450萬元。

三、本案後續請依「交通部觀光局協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要點」第9點規定，檢附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向本署請領核定補助數額百分之50，並務請於113年底前執行完成。



裝

訂

線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副本：



來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署 函

地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黃于容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 分機：8521

傳真：02-27118241

電子郵件：nora@ta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1209267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送修正後113年度「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臺南市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」一案，本署同意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府112年11月15日府觀業字第1121480489號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**113 年度交通部觀光署協助臺南市政府
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補助計畫經費概算表**

經費項目	單價	數量	預估經費	備註
聘用旅宿管理工作人員	600,000 元	6 (人)	3,600,000 元	每人每月经費預估約為 5 萬元 (含薪資、年終獎金、勞保、健保、退休準備金)，聘期 12 個月 (113 年 1 月至 12 月)。
租賃稽查車輛	295,000 元	1 (輛)	295,000 元	4 或 5 人座客車，113 年度租期預估由 1 月至 12 月，每月租賃費用預估約為 24,583 元(含油料費用、Etag 通行費用及保險費等)。
	486,600 元	1 (輛)	486,600 元	7 或 8 人座客車，113 年度租期預估由 1 月至 12 月，每月租賃費用約為 40,550 元 (含油料費用、Etag 通行費用及保險費等)。
旅宿稽查蒐證作業	38,000 元	1 (式)	38,000 元	訂房入住違法旅宿蒐集營業事證及交通往返費用。
法律服務費用	80,400 元	4 (次)	80,400 元	113 年 1 月至 12 月視實際訴願案或行政訴訟需求聘用律師研擬答辯書、配合出庭攻防答辯事宜及相關諮詢等費用。
總計			4,500,000 元	